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 石 化 冠 德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2至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鍾富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楊延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鄒文智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方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由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不包括依據下列方式)：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或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股份配發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

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以下總額：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額之20%；及

(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購買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高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情況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日。

「供股」乃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於由董事指定之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地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此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所涉範圍之費用或延遲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任何提述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應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轉換或行使時的任何責任)，惟以本公司遵守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現行規定為限。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將予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情況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有關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日。」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第7項決議案(A)段所授出權力而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上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富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3. 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6及8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將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行使獲授予購回股份之權力。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乃另文刊印於通函內，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發送予各股東。
6.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納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為釐定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納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宣佈之「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有關其他大會安排(如有)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sinopec.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鍾富良先生 (主席)

楊延飛先生

任家軍先生

鄒文智先生

莫正林先生

桑菁華先生 (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